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先慶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朋律師

　　鄭人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檸檬專業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9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